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3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35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每股转增0.2股。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按照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送转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438,730,5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55,569.4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39%。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438,730,556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0,349,72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送转总额。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宏辉转债”转股,公司新增股份130股,公司总股本由438,730,556股变更为438,730,686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即: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355,569.46÷438,730,686=0.03499999元(含税)≈0.03500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3500×438,730,686=15,355,574.0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送转总额,确定调整后送转总额为131,619,206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0,349,89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5,355,574.01元,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39%;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每股转增0.2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其他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拟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四川安井三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新建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速冻菜肴、速冻火锅料制品等)生产线、仓储中心和综合楼。同日,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该项目占地约114亩(以实际丈量为准),地址位于在资阳市雁江医药食品产业园区内,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本公告为自愿性披露公告。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新建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速冻菜肴、速冻火锅料制品等)生产线、仓储中心和综合楼

2、投资规模:拟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

3、项目地址:资阳市雁江医药食品产业园区内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50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36个月;具体为自相关部门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乙方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总平设计并启动项目建设,在自交地之日起的36个月实现本项目全部竣工投产。

(二)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服务组推进项目顺利进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手续。

2、在签订协议后,甲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参考指标。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期间,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相关配套。

3、乙方项目投资强度达到250万元/亩以上;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18个月,税收强度须达到25万元/亩/年以上。

4、乙方实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改变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用途。建设内容应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及所在园区的规划、环保、消防、景观等要求,按照规划审批部门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遵守双方约定的项目投资计划。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系公司原有西南生产基地(四川安井)的扩产,是公司在西南区域产能布局的又一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三路并进”的经营策略和预制菜肴板块“自产+供应链贴牌+并购”的商业模式下,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该领域的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储备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符合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告为自愿性披露公告;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略”)与中国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国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800,000	-	17,000

被担保人深圳领略、东莞领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成都领益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圳中银布借字第007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抵押物

厂房、土地等不动产。

(四)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圳中银布借字第007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抵押物

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684,215.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39.8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43,367.9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84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7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3,064,9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7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12,983.2元,转增71,434,01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4,498,93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赵战兵、赵培伊、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8)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4,860,678	42,498,451		157,359,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8,204,238	28,935,568		107,139,806
1、A股	78,204,238	28,935,568		107,139,806
三、股份总数	193,064,916	71,434,019		264,498,93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4,498,935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8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2,9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以下简称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朝辉先生及王华东先生已满足授予条件,确定以2023年4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00元/股,向刘朝辉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1.43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2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335.67万股的9.3634%;向王华东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2.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0204%,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335.67万股的0.8520%。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朝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1.43	9.36%	0.2245%
王华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6	0.85%	0.0204%
合计			34.29	10.21%	0.24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2-00005号),截至2023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12,001,500.00元,其中:人民币342,9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1,658,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3年6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311,14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7,311,14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342,9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968,248股增至147,311,14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倍投资”)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32,512,355股,占总股本比例22.12%,本次授予完成后,百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22.0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控制公司25.34%股权,授予完成后合计控制公司25.28%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6,968,248	342,900	147,311,148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34.2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以2023年4月24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34.29万股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303.36万元,前述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4.29	1,303.36	635.39	456.18	179.21	32.5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5,608,2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已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瑞丽湾持有公司15,608,25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9.00%降为4.50%,全部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

公司于2023年0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瑞丽湾因破产清算一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陆续被司法拍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本次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5,608,25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5,60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股份由其管理人分别于2023年05月17日15时至2023年05月18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X81*9	向莉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1040.55万股股票	68,727,721.50	3.00%
2	B86*6	向莉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6万股股票	34,363,860.75	1.50%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瑞丽湾管理人问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3年06月07日完成过户登记。瑞丽湾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6,500	9.00%	15,608,250	4.50%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15,608,250	4.50%	99,725,000	638.92%	28.75%

【注】:

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3、2023年03月18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5,608,2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4、2023年03月31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0,405,5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5、2023年03月31日瑞丽湾被拍卖的5,202,7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6、2023年04月04日瑞丽湾被拍卖的4,918,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7、2023年05月18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5,608,2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8、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0%,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

2、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一案,瑞丽湾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丽湾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瑞丽湾管理人拟将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进行第四次拍卖。拍卖相关事宜请关注管理人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pccz.court.gov.cn)、淘宝网(sf.taobao.com)、管理人微信公众号(rlwlyglr)发布的拍卖公告。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获悉,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6月29日15时至2023年06月30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丽湾	否	5,202,750	33.33%	1.50%	否	2023年06月29日15时	2023年06月30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5,202,750	33.33%	1.50%	否	2023年06月29日15时	2023年06月30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5,202,750	33.33%	1.50%	否	2023年06月29日15时	2023年06月30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合计		15,608,250	100.00%	4.50%					

注: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15,608,250	4.50%	99,725,000	638.92%	28.75%

【注】:

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3、2023年03月18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5,608,2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4、2023年03月31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0,405,5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5、2023年03月31日瑞丽湾被拍卖的5,202,7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6、2023年04月04日瑞丽湾被拍卖的4,918,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7、2023年05月18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5,608,25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8、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